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211号

原告上海维特机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素珍。

委托代理人曾慧，上海市东方正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朱锦忠。

被告上海江南机械厂。

法定代表人高明昌。

委托代理人蒙振华，上海博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傅建平，上海博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维特机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江南机械厂技术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上海维特机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需要补充调查为由，于2015年1月14日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

本院认为，原告上海维特机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可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上海维特机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52元，减半收取为人民币2,526元，由原告上海维特机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寿仲良
凌宗亮
余震源
刘群燕

二 一五年二月二日